

最新抵押车合同电子版(实用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抵押车合同电子版篇一

立协议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银行：_____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与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金额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抵押期限为_____年，随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产权证书：_____，共件；

保险单：_____，共张；

保险金额：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共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 (二) 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 (三) 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 (四) 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 (五) 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公章)：_____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抵押车合同电子版篇二

乙方：_____

第一条：

质押期间质押物必须交由乙方暂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押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押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二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乙方将会处置质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三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按合同处置，甲方应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五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把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抵押车合同电子版篇三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甲方以其现有的所有_____所有动产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范围，本合同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日至_____日止。

1.2具体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

第二条抵押财产的占管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占管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确定及抵押权的实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确定：

3.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

3.2依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3.3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4甲方企业合并；

3.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恶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3.6发生本合同所述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情况的；

3.7其他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四条发生抵押财产确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当时所有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类范围的全部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有权依法对上述全部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财产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对于乙方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2) 损害赔偿金;
- (3) 违约金;
- (4) 复利;
- (5) 罚息;
- (6) 利息;
- (7) 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3甲方保证是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

7.5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7.8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2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8.3乙方有权进入抵押财产所在地,并对抵押财产进行勘验、检查、查询;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第十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共同到甲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即顺庆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关抵押登记机关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壹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抵押车合同电子版篇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但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借款期限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利率 _____ %月。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 乙方借出的本金。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否则，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上述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二、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抵押车合同电子版篇五

还款内容

1. 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

为：_____。

第二条、抵押物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抵押车合同电子版篇六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为确保河池市铭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抵押权人)与王乾钢(以下称抵押人)之间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河池市公园的游乐园设备作抵押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经审查,由于本次贷款主体为河池市金城江区翰林城东幼儿园,企业性质为民办非法人,由教育局及民政局主管,在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司法局公证处无法受理本次抵押登记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因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所产生的抵押人应当归还的全部款项以及抵押权人的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以华信评估公司开出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条 抵押设备期限

抵押期限为:壹年,自20xx年2月27日起,至20xx年2月27日止。

第四条 抵押设备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路。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设备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设备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前三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设备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设备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设备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设备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设备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设备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的，抵押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就处分该抵押设备的价款优先受偿。
4.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设备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设备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抵押人对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设备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设备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设备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设备的，并负责抵押设备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设备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设备。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设备出租、出售、转

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设备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设备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设备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设备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设备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设备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设备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设备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主合同生效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再交监督单位柳州银行河池分行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抵押人：